



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 絡 人：處長 許辰舟

連絡電話：02-2361-8577 #194 編號：110-155
0900-683-710

本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新聞稿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等，就刑法第 90 條、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（以下簡稱盜贓條例）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案即《強制工作案》，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行言詞辯論，今日（同年 12 月 10 日）做成釋字第 812 號解釋，全體大法官並於下午 4 時蒞庭宣示解釋。本號解釋全文及意見書均已公告於司法院大法官網站，解釋摘要、系爭規定表如附件。

本號解釋計就柯賜海、呂印子、王思漢等人民聲請案 34 件，以及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、臺灣臺中、臺東及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聲請案 5 件，共 39 件釋憲案合併審理；計有黃大法官瑞明（黃大法官昭元加入）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（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加入）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；蔡大法官焜燉（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加入）、黃大法官虹霞（蔡大法官焜燉、蔡大法官明誠加入）、蔡大法官明誠（蔡大法官焜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鏗加入）分別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；吳大法官陳鏗提出不同意見書。